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德化县财政局 文件

德农〔2026〕17号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德化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6年德化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6年德化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财政局

2026年2月9日



2026年德化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意见》（农计财发〔2025〕9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9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依据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县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村集体耕地补贴发放给实际耕种者。针对承包方土地流转、身份转变等出现的补贴问题，具体明确如下：

1. 农民家庭承包地委托他人代耕代种或实施流转的，补贴资金原则上由原土地承包户领取，并承担耕地地力保护责任。代耕代种或流转双方在合同（协议）中对补贴归属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

2. 承包方户主死亡、家庭成员发生变动等，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及时变更户主“一卡通”**账户**等信息，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 承包方整户消亡的，村集体收回承包地之前，由该地块实际种植者享受补贴；村集体收回承包权后，该户不再享受耕地地

力保护补贴。

4. 承包方身份虽已转变但实际拥有耕地承包权或承包权益且耕种土地符合条件的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 确权后的新增耕地，流转给经营主体且耕种土地符合条件的，承包方可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未流转的，不纳入补贴范围。

（二）补贴依据。 补贴面积核定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数，暂未确权到户的以二轮承包耕地或国土三调耕地面积为基数，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面积。村集体耕地可按确权面积或自然资源部门认定耕地面积核定补贴面积。

（三）不补范围。 对林地、草地、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

（四）补贴标准。 一是根据全县补贴资金总量（扣除规模种粮主体补贴）和乡镇核定的享受地力保护补贴的耕地面积进行测算，全县按统一补贴标准发放。二是从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总量资金中，安排对 30 亩以上规模种粮主体进行叠加补贴，叠加补贴采取当年补上年的方式，具体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根据《德化县扶持粮油生产若干措施》（德农〔2025〕30 号）文件有关要求确定。

二、补贴发放程序

按照“村级逐户登记、村级逐户核实、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县级测算、及时发放、系统录入”的流程，进一步规范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一）资金来源。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631万元。

（二）制定方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制定年度补贴发放方案，并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联合印发各乡镇实施。乡镇及时按照县级方案要求，组织各村（居）委会开展补贴申报工作。

（三）村级登记。根据省级统一制定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以下简称《清册》）样式，村（居）委会逐户登记、核实耕地地力补贴每户应补面积、不纳入补贴的面积和“一卡通”账户、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在“基层小微权力群”公示公开7天；存在异议的，由村（居）委会3天内核实完善，并再次公示5天，确保村级登记工作质量，做到信息登记准确无误。无异议后，由村（居）委会主任或具体负责村主干和经办人签字、村（居）委会盖章，将补贴信息上报乡镇。户主身份、账户、耕地面积、死亡户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在村级登记时核实更新，避免因未及时减员、变更、注销等原因，出现补贴资金发放至死亡人员账户等情况。村级登记工作原则上要求在每年3月20日前完成。

（四）乡镇审核。乡镇督促村（居）委会及时准确申报、汇

总农户和耕地面积等数据，抽核、审核各村居（委）会上报的《清册》内容等信息，防止出现因审核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出现多发、少发、错发、漏发补贴资金等问题。审核通过后，经乡镇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并盖乡镇政府公章，上报县农业农村局。乡镇审核原则上要求于每年4月10日前完成。

（五）县级测算。县农业农村部门全面确认乡镇上报的《清册》内容后，汇总形成全县耕地补贴总面积，并按照可补资金量（含当年拨付和上年结转资金），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共同测算每亩补贴标准。

（六）资金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通过国库拨付，县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应于6月25日前足额发放到户，上年结转资金要在当年统筹使用完毕。按规定可获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应拨付到其对公账户。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要按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补贴发放手续，并在存款折摘要栏内注明“耕补”字样。

（七）系统录入。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依托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以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填报项目资金等有关情况。2026年开始，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增加“补贴面积”录入。

三、职责分工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由县级负总责，不断完善县乡村三级工作体系，各级明确专人负责补贴发放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委员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

（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强化培训、指导和服务工作，会同财政部门编制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实施补贴发放、补贴信息公开等工作，每年抽取一定比例的农户（主体）开展实地核查。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补贴发放相关数据，拨付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监管、重点绩效评价，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督促指导代发金融机构及时、准确兑付补贴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规范资金管理。**严格规范使用补贴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虚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不得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用补贴资金抵扣各种债务和欠款。经多数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允许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中代交水稻保险保费中农民承担的部分。

（二）**加强监督检查。**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重点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补贴发放各环节监管。加强信访处理，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维护农户的合法权益。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乡镇要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应当听取农民群众意见，接受群

众监督。

（三）健全档案管理。村（居）委员会将公示无异议后的最终材料，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各乡镇留档。乡镇应加强补贴政策资料的整理建档，并储存好各村（居）核定后的补贴数据电子档以备查询，严禁随意毁损或遗弃。村级组织应建立公示台账，便于日常管理及留样备查。

（四）强化政策宣传。各乡镇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引导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此项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同时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通过张榜公示、发放明白纸等渠道，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的强农惠农政策。

- 附件：1. 德化县_____乡（镇）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
2. 德化县_____乡（镇）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合计表
3. 德化县_____乡（镇）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

